

XAL 17/25

96
P830.4
62
7

目 录

1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3)
第一节 中间业务的兴起与发展.....	(3)
第二节 银行中间业务的特点、关系及原则.....	(25)
第三节 开拓中间业务的现实意义	(34)
第二章 结算业务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国内结算	(41)
第三节 国际结算	(54)
第三章 代理业务	(69)
第一节 代理收付与代理清欠	(69)
第二节 代理发行和买卖债券股票	(73)
第三节 保付代理与代客外汇买卖	(90)
第四节 代理融通.....	(102)
第四章 信托业务.....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信托存款.....	(112)
第三节 信托贷款.....	(117)
第四节 信托投资.....	(121)
第五节 基金信托.....	(131)

152007

第六节	财产信托	(137)
第五章	委托业务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委托存款	(148)
第三节	委托贷款	(149)
第六章	租赁业务	(157)
第一节	概述	(157)
第二节	程序、合同及租金的计算	(165)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管理与效益评价	(176)
第四节	对我国融资租赁业务的一些看法	(183)
第七章	信息咨询业务	(194)
第一节	信息咨询业务与经营意义	(194)
第二节	银行信息咨询业务的主要内容	(202)
第三节	信息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	(213)
第四节	谈谈业务开拓的几个问题	(219)
第八章	房地产金融中间业务	(227)
第一节	概述	(227)
第二节	房改金融中间业务	(232)
第三节	房地产信托、租赁及代理业务	(241)
第四节	房地产咨询	(247)
第九章	信用卡业务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基本业务操作	(264)
第三节	管理规定	(280)
第十章	自动化服务业务	(290)
第一节	概述	(290)
第二节	种类及内容	(299)

第十一章	保管箱业务.....	(333)
第一节	概述.....	(333)
第二节	一般业务介绍.....	(345)
第三节	保管箱业务管理问题.....	(355)
第十二章	银行中间业务展望.....	(362)
第一节	中间业务发展的环境.....	(362)
第二节	中间业务开拓的空间.....	(372)
第三节	当前的问题及解决的途径.....	(383)

前 言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银行体制以及银行经营方式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银行业务从计划经济模式下的单一存款和贷款中走出来,恢复了一些有持久生命力的传统业务,开办了一些为我国国情所适用的新兴业务,使我国银行的业务经营由单调僵硬而逐渐变得丰富灵活。这些得以恢复和开办的业务很大部份都属于银行中间业务的范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战略目标,它要求金融体制改革必须作进一步的深化。为此专业银行必须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银行业务经营必须走向国际化,其经营方式与手段必须吸收国外银行的优秀经验与成果,适应并追踪国际金融发展最新潮流,实现与国际惯例的接轨,等等。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将为银行业务的改革与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而其中很重要的一个部分就是银行中间业务。实际上,目前整个世界金融在银行信用业务竞争到一定程度后,开拓、发展中间业务已成了许多银行的业务重点,在现代银行业中,许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益已达到总收益的一半。因此,银行中间业务在我国得到长足发展是一个必然趋势。

根据银行中间业务开办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我和我的合作者们编写了这一本《银行中间业务概论》,以填补目前我国尚未专门地、系统地论述银行中间业务这一重要范畴的空间,使广大银行工作人员在开拓与发展银行中间业务的过程中有一个便利的工具。基于此,本书一是侧重于系统地归纳、总结已在我

国开办的中间业务全貌；二是侧重于介绍在国外通行而又能为我国所适用的新的中间业务种类；三是对中间业务的发展过程及发展趋势作了我们的回顾与展望，以作为一家之言，提供给读者参考。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遗漏甚至谬误之处，因此我们真诚地期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书面世之际，我感谢我的合作者令人满意的勤勉与效率，感谢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诸多帮助与支持的领导和朋友们，感谢本书编写所参考的资料的作者们，感谢江西人民出版社胡习川先生为本书顺利出版所做的一切。

杨经伟

1993 年秋于南昌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间业务的兴起与发展

目前世界金融的显著趋势是银行信用业务竞争到一定程度后,开拓、发展中间业务成了许多银行的业务重点。在现代银行业中,许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益已达到总收益的一半。所谓中间业务,是指不动用银行自身的资金,为客户所办理的服务性业务。手续费或佣金,构成银行的收入。我国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向商业银行过渡过程中,必须充分重视并积极开拓银行中间业务。我国银行目前已开办的中间业务主要有结算、信托、租赁、委托、代理、信息咨询、房地产、信用卡、保管箱、自动化服务等。

一、结算业务

(一)结算业务的发展过程

结算业务的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货币结算和转帐结算是结算的两种基本形式。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社会产品和劳务的交换都必须由货币作为媒介。在商品和劳务由卖方转让给买方时,货币由商品购买者和劳务接受者向商品出买者和劳务提供者转让的行为,就是货币结算。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交换范围的扩大,货币的存在形式也在不断变化,由最初的实物货币发展到统一的金属货币符号——纸币和银行券。无论是使用金属货币还是货币符号,要使商品、劳务与货币之间的转换达到最方

便、简捷的要求,莫过于银行的信用支付工具。于是随着银行信誉的提高和信用业务的发展,银行可以凭借自身的信用,创造各种支付工具,如支票、本票、汇票等来代替现金结算,在同一城镇和异地之间的交易往来和款项划拨,可以不用现金,而采用银行的各种信用支付凭证,按照一定的规程,从收付款双方开立银行的存款帐上进行资金的划拨,转帐业务就逐步发展起来了。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银行业务的日益发展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改进以及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使用,在经济领域里的商品交换、劳务供应和款项划拨,以及发展到对个人的支付,都更加广泛地采用了转帐结算方式。虽然各个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但是在货币交换领域里,使用转帐结算的范围越来越大,效率越来越高,使用现金的范围和比重越来越小,则是一个共同的发展趋势。

(二)我国转帐结算方式的历史沿革

我国早在商代就有了货币(贝币),转帐结算的出现则是在盛唐时代还未形成有组织的金融机构以前,就有了异地汇兑的出现,即“飞钱”。唐贞元至元和年间(九世纪初),商业发展,钱币缺乏,各地方当局禁钱出境,南北贸易商人为了进行正常的贸易活动,商人们就将所得的钱交给各道驻京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等机构,或交给在外地设有联号的富商,领取半联票券,另半联由受钱人寄往各道有关机构或商人。商人回本道后,合券对票取款。这种由商人们创造出来的汇兑方式,就叫“飞钱”,也称“便换”。

具有相当规模的金融业的形成,是清朝中叶出现的山西票号。山西票号开始是专营汇兑业务,后来才经营存放款业务。经营汇兑使用的工具,是有我国旧式金融业的特点,其汇兑方式有票汇和信汇,后来发展到使用电汇,信誉很好,从当时的条件来

讲手续也算方便。这些汇兑工具的运用,通汇全国,对畅通异地物资交流及融通资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国早期处理汇兑业务的还有民信局或称民局。它的主要业务是经营民间寄递信件和小件物品,也兼办汇兑。民信局在我国存在几百年之久,直到民国初才被邮局代替。

自外国来华设立银行和我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成立后,中国的银行数目日益增多,业务日益扩大,由银行办理的转帐结算也就逐渐发展起来了。

旧中国的转帐结算方式较少,同城转帐主要使用支票,分普通支票、横线支票和保付支票,异地主要是使用汇兑,分为票汇、信汇、电汇、押汇等。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非常重视转帐结算工作。1950年4月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国家机关实行现金管理的规定》中规定,国营企业、机关、部队的一切交易往来中的货币收付除零星小额和准予使用的现金外,一律使用转帐结算办法,集中人民银行清算。此后,转帐结算迅速开展,到1950年底,在整个结算金额中转帐结算已达到90%以上。

解放后的转帐结算方式,起初沿用过去的作法,即同一城市内主要使用支票,异地主要使用汇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适应商品流转扩大的需要,1953年,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各地已经创造出的结算方式,参照苏联的结算办法,制订了全国统一的8种结算方式。即支票结算、保付结算、托收承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计划结算、电信拨款结算、特种帐户结算和信用证结算。试行一年后,又增加了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从而为我国的结算制度奠定了基础。

嗣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计划管理体制的实施,以及银行监督作用的逐步加强,结算方式和核算方法又有若干

次增减变动,不过这几次变动都是在原有基础上改变的,几种主要结算方式,如托收承付结算、汇兑结算、支票结算等,都一直保留到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前未作大的变更。以后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搞活经济的需要,又增加和开展了一些传统的结算方式,如票汇、旅行支票等。

为适应经济和金融体制的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198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同年8月,国务院批转执行。这次结算改革在结算方式方面的主要内容有:(1)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主要是:①改进银行汇票;②全面推广商业汇票;③试办银行本票;④扩大支票使用范围;⑤在经济发达、条件较好的城市试办信用卡。(2)对保留的结算方式进行改进。汇兑:保留电汇、信汇,取消信汇自带。委托收款:扩大适用范围,既可用于异地,也可以用于同城。(3)废止不适应的结算方式。对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付款委托书、现行的国内信用证、省内限额结算和保付支票等六种结算方式予以取消。

新的《银行结算办法》自1989年4月1日起实行。至此,现行的结算种类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后又恢复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二、金融信托业务

(一)信托的产生与金融信托业的发展

信托是伴随人类私有财产的产生而产生的,它起源于遗嘱的执行和对财产的管理,最初信托关系限于在家族、宗族或可信任的亲朋好友之间发生和存在。信托作为一种事业,则起源于13世纪的英国,当时被称作“尤斯”(USE)制度,其原意是“对委托他人管理的不动产的收益权”。这是一种为第三者领有财产权

的制度。这种原始的转让信托,最初是对土地的转让,在 18 世纪末逐渐发展到其他财产的信托,并受法律保护,从而形成了近代较为完善的民事信托制度。

信托真正发展却是在美国。1776 年,美国独立战争后,源于英国的民事信托制度传入美国。但随着欧洲移民在美国的殖民活动以及对美国的开发,这种狭隘的民事信托已不能满足经济发展需要,于是逐渐产生了以营利为目的的信托公司。美国最早完成个人信托向法人信托的过渡,为现代信托的产生奠定了基础。美国第一家信托公司是农民放款信托公司,是由纽约农业火险放款公司(1822 年成立)改名的。1861 年,美国南北战争结束,经济开始高速发展,到处都在大规模开发,需要巨额资金,因此,股票、公司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大幅度增加。这些有偿证券逐步代替土地而成为信托的主要对象,古老的信托方式与现代信用工具巧妙地结合起来了。随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信托业务得到迅速的发展。

金融信托业的发展,是与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密切相关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之间的经济情况和经济关系日渐复杂,为了更有效地经营和处理财产以及其他经济事务,以达到其预定的目的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人们往往将自己的财产或其他经济事务委托给有能力和可以信任的部门去办理,于是信托业务就发展成为由专门机构去经营管理的一项业务,金融信托机构在世界各国应运而生,业务品种越来越多,并在法律制度上得到保障。今天,金融信托业务已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美国现有的信托机构,大部分是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部。美国约有 14000 多家银行,其中约有 4000 家设有信托部,大银行的信托业务规模很大。日本目前经大藏省批准成立的信托银行主要有三井、三菱、住友、安田、东洋、日本、中央,还有一家普通银行即

大和银行兼营信托业务。日本信托银行也可经营普通银行经营的业务,但以信托业务为主,占整个业务量的60%以上。

(二)我国金融信托的发展

旧中国的信托业创始于上海。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因而金融信托业务一直得不到发展,直到本世纪,现代信托业才传入。191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率先成立了“保管部”,经营出租保险柜业务,为客户代保管贵重物品。1921年,又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信托公司——中国通商信托公司。同年,上海大兴办信托公司之风,几个月开办了10多家。但是由于当时的特定社会环境,加之信托公司自身经济基础薄弱且多出于投机盈利之目的,不久便纷纷倒闭,酿成我国金融史上的一次严重的金融风潮,俗称“信交风潮”。

1928年,旧中国的信托业务走出低谷,开始发展。到1937年的十年间,信托业务和信托机构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1935年,国民党政府在上海开办了中央信托局,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它是官僚资本金融体系的全国范围的官僚信托机构,具有多种特权,当时主要经营储蓄、信托、保管、保险业务。旧中国的信托业与银行业是紧密结合的,在机构设置上,先是银行内部附设信托部,后是信托公司内部附设银行部和储蓄部,在业务上也是相互兼营的。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没收和接管了中央信托局以及官僚资本金融机构设立的信托部,在改造旧中国信托业的基础上,着手组建自己的信托机构。1949年11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托部,从事房地产、运输、仓库、保管、代理等业务。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信托业发展相当缓慢,不久都相继取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贯彻,我国商品经济有了一

个大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更为灵活的金融服务手段。因此,金融信托业的重新恢复和发展便成为历史之必然。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标志着我国金融信托业的恢复。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金融信托业开始得到健康发展。

10多年来,我国的金融信托业务发展十分迅速,在国家统一政策和计划指导下,运用信托业务灵活、多样、适应性强的特点,融通资金、支持生产、服务社会、搞活经济,对社会经济生活发挥着积极作用。金融信托业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至1991年底止,全国金融信托机构已达数百家。现有的金融信托机构有以下几种:

1、国际信托公司。这类公司除直属于国务院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之外,各省、市、自治区基本上都有成立。1991年全国共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近100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很广,国内、国际金融信托业务并举,利用“外引内联”形式,吸收和利用国外资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支援地方经济发展,是各地利用外资的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公布的利用外资10个窗口中,除中国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交通银行外,其余7家均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各专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专业银行信托业务是从1981年开始的,最初是在各专业银行内设立信托业务部办理有关业务,后来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相继成立了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这类公司除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外,通常从事人民币信托业务,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指导下,办理委托、代理等业务。

3、其他非金融信托公司。如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

公司、证券公司、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融资公司等等。这类公司的业务专业性较强,主要从事有关国内金融信托业务,有的兼营一部分国际信托业务。

三、租赁业务

(一)租赁的历史演变与当今地位

租赁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古代租赁、传统租赁、近代租赁、现代租赁等四个阶段。

1、古代租赁。古代租赁是原始实物信用的一种不完整的形态,也是最古老的租赁形式。它产生于古代货币出现之前。其突出的特征是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没有固定的契约关系和报酬关系,完全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物物交换关系,其租金也是用实物支付的。

2、传统租赁。传统租赁是以闲置物件为租赁对象,以收取相应的报酬为前提条件,以某种契约为法律约束的商品交换行为。其主要特征是以获得出租物的使用价值为目的,租金也逐渐地开始用货币支付。土地租赁是传统租赁的核心内容。

3、近代租赁。到19世纪,产业资本的经济体制的确立,使租赁演变为以制造商生产的自家设备为租赁主体的标的物,利用租赁的主要目的是鼓励人们利用资产所有人的资产,以促进销售。近代租赁仍是企业主之间的直接租赁,专业性租赁公司这种中间媒介还没有产生。

4、现代租赁。现代租赁是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产物,是本世纪50年代在美国创始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工业要从战时的生产转为平时生产,一方面设备投资过剩,费用和成本增加,利润下降,如何降低生产成本成为一个大问题;另一方面,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很多机器设备需

要更新换代,而企业缺乏长期资金,不能引进新的机器设备。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企业要解决降低成本问题和更新设备的问题,生产设备的部门要解决推销产品的问题,设备租赁便应运而生了。因为企业资本家发现,通过租赁可以花较少的租金获得机器设备的使用权;银行资本家发现,设备租赁是银行开辟资金出路的一条新渠道;制造商和供应商也发现,促进租赁业务的发展可以作为增加产品销售量的手段。因此,设备租赁业务便很快发展起来了。1952年,美国创建了世界第一家专业性租赁公司——美国租赁公司,开创了以融资性租赁为主,通过融通资金为企业提供新设备的出租方式。这样,现代租赁把融资与融物结合在一起,使企业在获得设备使用权的同时,也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在美国开始设备租赁业务后,60年代起,西欧、日本、加拿大等国也逐渐推广这种业务,到70年代更进一步发展到国际租赁业务。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也逐渐显示其重要性。1978年至1982年,工业发达国家租赁投资平均增长率为20%左右。1983年全世界租赁新投资额为1000亿美元,1982年工业发达国家租赁投资约占全部设备新投资的15%,1983年美国设备租赁额占制造设备投资额的比重已从1978年的15.6%上升为27.4%,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只占11.7%。8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的租赁业务也增长很快,尤其是亚洲地区和拉丁美洲的几个国家。其中韩国、台湾、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1984年租赁资产新合同额分别比1980年增长近4倍、5倍、4倍和54%。巴西1982年的租赁资产净值为26亿多美元,占投资额的9%。

(二)我国的现代租赁

我国的现代租赁是80年代初开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实现这一战略的转变,

党中央提出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在这一方针指引下,我国与外国的经济、技术、金融合作和交流日益紧密,从而促进了现代租赁业发展。据记载,1980年初,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开办了租赁业务,从国外购入或租入技术设备,然后出租给国内企业使用。几乎与此同时,中国民用航空公司从美国租入了第一架飞机。1980年6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北京市机电设备公司合资组成了中国东方租赁公司,1981年7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又与国家物资局联合组建了中国租赁公司。由此,标志着我国现代租赁业务的正式产生。

1981年——1988年上半年,我国已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20家,中资租赁公司25家。其中综合租赁公司40家,专业租赁公司5家。此外,还有大量的信托公司兼营的租赁部门。金融机构如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系统所属的信托公司,在办理国产设备租赁业务方面也有很大发展。目前我国租赁机构遍及全国各地,不仅建成了一个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而且还形成了一个竞争性市场。

我国租赁业务量增长也十分迅速,租赁合同的成交额由最初的几百万美元发展到现在的几十亿美元。租赁业务的经营范围日益扩大,租赁物体从小型单机制到套设备,从新设备到二手货,从硬件到随带专利、软件,从各种运输工具到各类机械设备,种类繁多。在短短10多年的时间内,我国的租赁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它日益成为企业引进技术、更新设备的一条重要渠道。目前,我国的租赁业务主要是以融资性租赁为主。

四、信息咨询业务

在国际金融史上,咨询业务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19世纪初,英国发生工业革命,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尤其是建筑业

得到充分的发展,由于工业发展、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咨询业也就应运而生了。先是一批有建筑知识的工程师开办了一些土木建筑事务所,专门经办建设方面的咨询。1818年,英国建筑学家约翰·斯梅顿成立了“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联合承担了一些咨询业务。1830年,英国银行成立了征信所,它是世界上第一家银行咨询机构,紧接着,美国于1837年、法国于1857年、日本于1893年也相继成立了征信所(所谓“征信”,是通过调查来验证信用是否可靠的意思。征信所就是专门查证企业单位信用是否可靠的机构)。进入20世纪以后,为满足日益扩大的经济发展需求,在英国、北美及其他西欧国家相继出现了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咨询公司,咨询范围发展到各个经济领域,由单一提供咨询发展为联合系统地提供咨询。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科学技术和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活动越来越复杂多变,使决策者们正确决策的难度加大。于是咨询业出现了新的飞跃,从专业咨询发展到综合咨询,从战术性咨询发展到战略性咨询,从经济领域发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同时,逐步兴起了国际合作咨询。

我国银行信息咨询业产生较晚。1932年6月,浙江实业银行的章乃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罗耀华等人,受上海各家银行的委托,在上海成立了我国金融史上第一家咨询机构——中国征信所。当时,中国征信所的业务是信用调查和经济调查。征信所成立后,仅半年时间就接到信用和市场情况调查的委托1453件,编发报告2306件。征信所把调查的情况,按行业、户头分别立档,作为资料保存起来。由于中国征信所的成立,所有以前加入美国人和日本人在中国办的征信调查机构的中国企业商行,都先后抛弃外国人办的此类机构而加入中国征信所成其会员。中国征信所也为我国金融业现在开展咨询业务提供了可贵的经验。当时的征信调查,不仅是为了自身稳妥选择放款对象的需

要,而且是为了服务于工商企业。上海银行工会在提出设立征信所的方案中明确写道:“银行与企业休戚相关,工商失败,则银行同受其困;工商发达,则银行同受其利。故银行应予以工商业的经济上的适当援助,其援助方法当以组织机关调查国内外商情入手。此项机关,不但关系商品之盈虚优劣、汇价之涨落变动以及一切贸易运输情况当调查,即各项专门人才与重要实业,亦得联络介绍,以通声气”。可见,当时的征信所不只是为了自身发展、赚钱,还很注重为工商企业服务,以求共同发展。

我国银行咨询业兴起,是在进入 80 年代以后。解放后的相当一段时期,我国是按苏联模式实行计划经济,企业按计划生产,商业物资部门按计划收购,财政、银行按计划供应资金,在这种情形下,经济信息咨询业务自然是停滞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把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调节机制的加强,客观上有了发展信息咨询业的需要,我国的咨询机构才逐渐建立起来,咨询业务才逐渐开展起来。国家成立了很多咨询研究中心,如国务院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物价研究中心等,一些省、市也先后成立了经济信息中心,开展咨询工作。此外还成立了一些专业公司,开展技术、业务的咨询。在重视经济信息工作的基础上,银行系统也开始开展业务咨询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自 1980 年以来,就开展了经济信息工作,进行了一些业务咨询。1983 年 9 月,中国银行投资咨询公司在金融系统率先成立,相继开办资信调查、客户介绍、担保、签证、咨询等十余种经济咨询业务,为中外客户合作、合资办企业及货物往来牵线搭桥。1984 年 10 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经济信息咨询公司开始筹建,1985 年 2 月正式成立,成为工商银行系统第一家独立经营的咨询机构。随后,沈阳、长春、无锡、西安、哈尔滨、南昌等大中城市的工商银行